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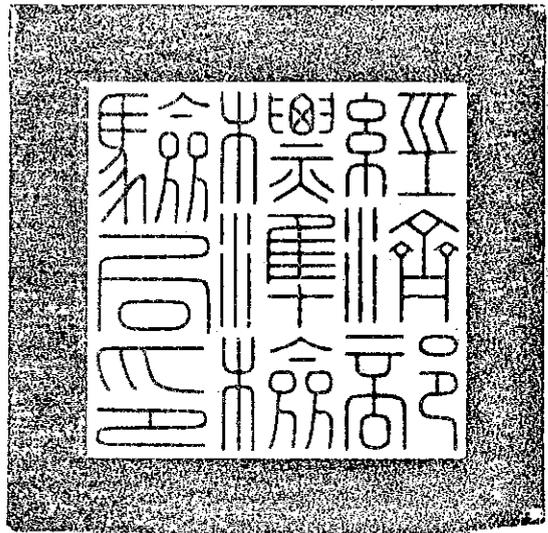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21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
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再生能源系統	變流器	電氣安全規範： CNS 15426-1(100 年版) CNS 15426-2(102 年版) 併網： <u>CNS 15382 (107 年版)</u> 電磁相容性： <u>CNS 14674-1(95 年版)</u> <u>CNS 14674-2(95 年版)</u> <u>CNS 14674-3(95 年版)</u> <u>CNS 14674-4(105 年版)</u> 或 <u>IEC 62920 (106 年版)</u>	電氣安全規範： CNS 15426-1 (100 年版) <u>IEC 62109-1 (2010 年版)</u> CNS 15426-2 (102 年版) <u>IEC 62109-2 (2011 年版)</u> 併網： IEEE 1547 (60Hz) (2003 年版) 電磁相容性： IEC 61000-6-3(2011 年版)	產品試驗 及工廠檢查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六、變流器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
 - (一) 已向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網站登錄者：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若檢附依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中應符合之安規及電磁相容驗證資料向本局申請VPC驗證，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始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惟VPC證書期滿後不得辦理延展，須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依公告驗證標準辦理產品試驗，取得產品試驗報告後，始得再次申請本局VPC證書。
 - (二) 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之型式試驗報告者：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若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安規及電磁相容型式試驗報告者，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始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惟VPC證書期滿後不得辦理延展，須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依公告驗證標準辦理產品試驗，取得產品試驗報告

後，始得再次申請本局VPC證書。

- 七、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 八、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